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電 話：03-9897396 轉 210、212、222  
傳 真：03-9890917  
網 址：<https://www.smc.edu.tw/nss/p/5YA>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年 12 月 09 日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起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無販售紙本簡章），網址： <a href="https://www.smc.edu.tw/nss/p/5YA">https://www.smc.edu.tw/nss/p/5YA</a>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時間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止	
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起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6: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1.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2. 報名資料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前寄出。 3.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a>
積分查詢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5:00 起	採網路查詢，網址： <a href="https://www.smc.edu.tw/nss/p/5YA">https://www.smc.edu.tw/nss/p/5YA</a> 請至此網站進行查詢。
積分複查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0:00 止	填妥附表 4 並傳真或郵寄並備註「完免積分複查 XXX(姓名)」，逾期概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0:00 起	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smc.edu.tw">http://www.smc.edu.tw</a> ，本校亦會電話通知。
錄取生報到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09:00 起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15:00 止	<b>【網路報到】</b> 請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6 月 11 日（星期四）15:00 止，至本校網頁登錄報到。 <b>【到校報到】</b> 請於 5 月 29 日（星期五）09:00-16:00 及 5 月 30 日（星期六）09:00-12:00 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報到相關表件(請於官網下載後列印)。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止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3 頁)【附表五】。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 1. 師資

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認真教學。

##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專科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且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私立大專校院（五專後二年）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請參考當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費差額要點法規內容。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272>）

##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職場經驗三年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 目 錄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	II
壹、招生依據 .....	1
貳、報名資格 .....	1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	1
肆、報名方式 .....	1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	2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	2
柒、錄取原則 .....	3
捌、公告錄取名單 .....	3
玖、報到及放棄 .....	3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4
拾壹、附註 .....	4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	5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	7
附錄三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	8
附表一 報名表 .....	9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	10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	11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	12
附表五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3
附表六 申訴表 .....	14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	15

##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9241 號函核定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 貳、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校 代碼及名稱	招生科（組） 代碼	招生科（組）別 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	61101	護理科	40	5 年，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 者，授予副學 士學位證書。
	61102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12	
	61103	餐旅與休閒遊憩管理科	16	
	61104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6	
	61105	幼兒保育科	16	

## 肆、報名方式

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 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6：00 止。

###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 各國中學校承辦老師應依「國中學校集報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入招生官網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列印繳費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 (三) 每位免試生須將報名各項資料獨立裝至個人信封袋內，信封封面請使用由老師提供「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免試生報名信封封面（招生學校收）」，並交由各國中學校承辦老師統一收齊。
- (四) 國中學校承辦老師備齊每位免試生個人信封報名資料，於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統一寄送至總召單位（聯合會），信封封面請使用由招生官網「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總召單位收）」。
- (五) 郵寄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總召單位收）。
- (六) 由總召單位（聯合會）負責彙整各國中端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再統一切分報名表件由各招生學校領回評閱成績。
- (七)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 三、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免試生之報名表、相關繳交資料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 (一)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簡章第 9 頁）【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及國中端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簡章第 8 頁）【附錄三】）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 本校自訂採計之「其他」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5 頁）【附錄一】，並依序浮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三) 報名人數統計表。
- (四) 免試生報名名冊。

###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6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依所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所就讀國中學校承辦老師。
- (二) 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不同校科（組）之全部免試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老師可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學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學生補件。

###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 一、本招生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二、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出具「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簡章第 8 頁）【附錄三】），須加蓋學校戳章，以作為同分比序之用。
- 三、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含）前取得為限。
- 四、積分採計項目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上限為 15 分、「均衡學習」上限為 28 分及「其他」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總積分為 50 分，詳細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請參閱（簡章第 5 頁）【附錄一】之規定。

###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 一、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5:00 起，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積分：  
<https://www.smc.edu.tw/nss/p/5YA>。
- 二、免試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5:00 起至 5 月 13 日（星期二）10:00 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12 頁）【附表四】，

以傳真或 E-mail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 柒、錄取原則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作增額錄取。

##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smc.edu.tw/nss/p/5YA>；本校亦會電話通知。
- 二、集體報名之國中學校可至「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 玖、報到及放棄

- 一、本校提供「網路報到」與「到校報到」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一) 網路報到：請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6 月 11 日（星期四）15:00 止，至本校官方網站完成報到登錄。
  - (二) 到校報到：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09:00 至 16:00，或 5 月 30 日（星期六）09:00 至 12:00，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 二、錄取生報到前，請先至本校網頁下載報到相關表件填寫，並攜帶身分證正本，現場繳驗後歸還。
- 三、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攜帶報到相關表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錄取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複錄取者，僅得擇一報到。
- 五、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六、已參加 115 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3 頁）【附表五】，(03) 989-0917 或 [jiashun091@smc.edu.tw](mailto:jiashun091@smc.edu.tw)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3) 989-7396 分機 210、212、222 確認。
- 七、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八、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請謹慎考慮。

九、本項招生如有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各校五專聯免實際招生名額於委員會網站，另各校亦可同步公告週知。

##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免試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1 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申訴表」(簡章第 14 頁)【附表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 (03) 989-0917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3) 989-7396 分機 210、212、222。
- 二、免試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 三、申訴以 1 次為限，本校應於 2 週內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拾壹、附註

- 一、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本校辦理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免試生報名資料僅供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組）予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科（組）別、名額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招生學校 代碼	611	招生學校 名稱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 校	聯絡 電話	03-9897396#210、 212、222			
校址	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傳真	03-9890917					
招生網址	<a href="https://www.smc.edu.tw/nss/p/5YA">https://www.smc.edu.tw/nss/p/5YA</a>							
承辦人	教務處綜合組李佳順		E-mail	Jiashun091@smc.edu.tw				
招生科（組）別 及名額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61101	護理科			40			
	61102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12			
	61103	餐旅與休閒遊憩管理科			16			
	61104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6			
	61105	幼兒保育科			16			
<b>相關資訊說明</b>								
積分查詢及複查	<p>一、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5:00 起，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積分： <a href="https://www.smc.edu.tw/nss/p/5YA">https://www.smc.edu.tw/nss/p/5YA</a>。</p> <p>二、免試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5:00 起至 5 月 13 日（星期二）10:00 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12 頁）【附表四】，以傳真或 E-mail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p>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a href="https://www.smc.edu.tw/nss/p/5YA">https://www.smc.edu.tw/nss/p/5YA</a> ；本校亦會電話通知。							
錄取生報到	<p>一、詳細報到資訊請參閱本校網頁。</p> <p>二、【網路報到】請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6 月 11 日（星期四）15:00 止，至本校網頁登錄報到。</p> <p>三、【到校報到】請於 5 月 29 日（星期五）09:00-16:00 及 5 月 30 日（星期六）09:00-12:00 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p> <p>四、如想要進行到校報到但錯過上述日期時間則請先電洽本校教務處並於週一~週五 08:00-17:00 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p> <p>五、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正本現場繳驗後歸還及報到聲明書(請於積分查詢網址處下載後列印)。</p>							
報到後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3 頁）【附表五】，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03) 989-0917 或 <a href="mailto:jiashun091@smc.edu.tw">jiashun091@smc.edu.tw</a>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3) 989-7396 分機 210、212、222 確認。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b>15 分</b>	2 分	每 1 學期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班級、社團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b>28 分</b>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b>7 分</b>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有利審查資料例如： (1)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2)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3) 其他有利相關證照或證明資料。  請依序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總積分	<b>50 分</b>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 2. 服務學習—幹部 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科技領域 5. 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領域 6. 均衡學習—綜合活動領域 7. 均衡學習—藝術領域		

##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代碼  OOO	招生科(組)代碼  OOOOO
	招生學校名稱  OO 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OOOOO 科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就讀班級：9 年 5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聯絡電話	(02) 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7			

####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德明
-------------	-----	-----------------	-----

附錄三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0</u> 小時。	1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21

本表請黏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規定黏貼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 附表一 報名表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代碼	611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就讀班級： 年 班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比序項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有利審查資料。 (1)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2)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3) 其他有利相關證照或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	7							

####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列文件共\_\_\_\_\_件。請依序浮貼，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符合條件者，擇一繳附)
- (2)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4) 均衡學習
- (5) 其他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 .....貼 .....處 .....

----- (2)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 .....貼 .....處 .....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浮 .....貼 .....處 .....

----- (4) 均衡學習 -----

.....浮 .....貼 .....處 .....

----- (5) 其他 -----

.....浮 .....貼 .....處 .....

###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本表單提供免試生參用，亦可出具國中學校制式表件。

招生學校 名稱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 學校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其他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li><li>2. 有利審查資料例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li><li>(2)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li><li>(3) 其他有利相關證照或證明資料。</li></ol></li></ol>		
請書寫或用電腦繕打於下方			

####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年 5月 日

招生學校 名稱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填寫）			

##### ※注意事項：

- 各項積分之複查，僅依免試生報名檢附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 複查時間及方式：免試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115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起至5月13日（星期二）10:00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簡章第12頁）【附表四】，以傳真或E-mail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E-mail回覆。

## 附表五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錄取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_\_\_\_\_ 【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錄取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錄取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_\_\_\_\_ 【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 ※注意事項：

1.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2.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填妥本聲明書，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以傳真 (03) 9890-917 或 jiashun091@smc.edu.tw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3) 9897-396 分機 210、212、222 確認。

## 附表六 申訴表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免試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 名稱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式說明)			

#### ※注意事項：

免試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1 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本申訴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 (03) 9890-917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3) 9897-396 分機 210、212、222 確認收訖。

免 試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115 年 月 日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回覆表（此欄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	--	--	--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簡介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一)本校創立於民國五十三年，迄今逾六十年，由天主教靈醫會秉持「視病猶親」精神創辦，深耕宜蘭，為地方與教育界一致肯定的護理與技職學校。創校初期設於羅東聖母醫院，專注培育護理與助產人才；隨教育需求與技職發展，民國九十四年改制為「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承襲優良傳統、持續精進，培養眾多醫療與產業優秀人才，並成為宜蘭地區重要的醫護與技職教育重鎮。

(二)以「服務Service」為教育核心，培育學生具備 Skill（技術）、Ethics（倫理）、Responsibility（責任）、Vitality（活力）、Intelligence（才智）、Cooperation（合作）、Excellence（卓越）特質；此外，本校以「生命教育」為辦學特色，長年推動同理與關懷的校園文化，並設立生命教育中心，整合課程、活動與社區服務資源，讓學生從服務中習得生命價值。於113學年度榮獲全國專科學校唯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獎」，肯定本校在全人健康照護與生命教育推展的成果。

####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本校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環境清幽、設施完善，設有學生宿舍、行政大樓、三棟教學大樓、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與聖母感恩花園等，融合生態、食農教育與戶外學習，讓學生於自然中體驗生命教育與環境永續。秉持「全人健康照護」願景與「實務導向、專業扎根」核心，結合靈醫會國際醫療資源與在地產業，發展醫護、餐旅、牙技、妝管、幼保並重之技職方向；以天主教「真、善、美、聖」為校訓，培育兼具專業與人文關懷的「聖母人」。

(二)設有五專部護理科、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餐旅與休閒遊憩管理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幼兒保育科，及二專進修部資訊管理科、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與幼兒保育科，學制完整、專業多元。各科建置專業實習場域，如護理科臨床實驗教室、幼保專業教室、妝管科寵物美容教室、餐旅科實習餐廳與旅館、牙體科數位牙技中心等，強化校內實作訓練，提升學生技職力。

(三)建置完善實習制度並積極與業界產學合作，透過校外實習、協同教學與職場情境導入，強化學生專業能力與就業銜接；此外護理科與羅東聖母醫院、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台北慈濟醫院、桃園聯新國際醫院等合作推動公費生制度，每學年提供新臺幣12萬元獎學金（最長5年），培育具臨床即戰力之人才。

#### 三、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一)設備新穎、師資優良；資訊融入教學，推動遠距與混成學習。

(二)校園全面e化與無線上網，可查詢成績、缺曠、選課、考試資訊及下載各式表單。

(三)生活機能完善，設有學生餐廳、萊爾富便利商店、自習空間與舒適宿舍，提供安全、整潔、便利的學習環境。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免住宿費，並可申請九人座交通接駁通勤補助；外縣市新生亦有完善關懷機制，協助快速適應校園生活；在學期間享羅東聖母醫院醫療優待。

####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可辦理就學貸款；後二年可配合獎助方案減免學雜費。參與教育部「展翅計畫」者，專四、專五學雜費全免，並由業者每月提供新臺幣6,000元（含）以上生活助學金，畢業即就業。

(二)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低收入戶等，持證明文件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雜費與住宿費減免；校內設有「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技藝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聖母技職薪傳獎學金」等，並提供多項獎助與工讀機會。

(三)「視生猶親偏鄉助學金」針對護理科新生，每名補助新臺幣25,000元，協助減輕交通與生活開銷，鼓勵偏鄉學生升學、安心就讀。

## 護理科

### 一、 特色教學

教學結合專業理論與臨床實務經驗，積極輔導學生考取國家級專業證照，同時也注重學生生命教育，培養有能力看見病人生理、心理、社會及靈性各方面需要、能展現護理的價值，及兼具理論與臨床實務能力之護理人才。

### 二、 課程規劃

本科以尊重生命、培育學生具有基本照護能力之宗旨為目標：

- (一) 注重基本醫護知識及技能養成，提高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
- (二) 完整實習規劃，透過理論與實務印證，厚實學生專業技能。
- (三) 因應時代潮流，結合醫護網路資訊知識及技能，培養學生自我成長之能力。
- (四) 多元化課程設計，培養學生尊重生命與問題解決能力。
- (五) 注重全人教育，培養學生具專業倫理與法律素養。

### 三、 就業發展

- (一) 就學期間可申請各大醫院獎助學金或展翅計畫，取得護理師證照後，即可直接就業。
- (二) 於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後，取得護理師證照。
- (三) 執業範圍：臨床護理師（護理師、護理主管、麻醉護理人員、專科護理師、衛教師）。社區護理師（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人員、護理之家護理人員、健康管理師）。健康促進人員（預防醫學中心護理師、專業技術人員、中醫診所護理人員）。
- (四) 參加相關國家考試後分發公務機關任用。
- (五) 通過國外護理證照考試從事國外護理相關工作。

### 四、 升學進路

可透過各種入學管道報考各大學校院之二技、插大或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等方式進入醫護相關科系就讀。

### 五、 聯絡電話與網址

(03) 9897396 轉 600

<https://www.smc.edu.tw/nss/p/60001>



#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 **一、 特色教學**

- (一) 本科為全國「數位牙科領頭羊」，主要培育學生具備牙科 3D 數位建模、假牙數位齒雕、隱形矯正、牙科 3D 列印積層製造之數位自動化專業技術。
- (二) 本科師資團隊包括牙醫師、國考牙技教師、數位牙體教師、牙科科研教師、解剖及口腔衛生等頂尖教師，培養學生具備數位牙體技術之技能，以符合國家精準醫療之發展。

## **二、 課程規劃**

本科課程以「一日假牙」專業牙科數位療程課程為主軸，以牙體技術為根本，數位科技為運用，規劃牙體技術暨數位自動化之知能與實務操作課程，進而培養學生與國際牙科脈動接軌。

## **三、 就業發展**

- (一) 通過國家考試合格後，可成為合格牙體技術師進行執業。
- (二) 可進入醫學中心牙科部、牙科診所、牙技所擔任數位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師、牙科助理、牙材工程師、CAD/CAM 工程師等。
- (三) 自行開設牙技所(公司)執業。

## **四、 升學進路**

可報考醫學大學牙醫系碩、博士班、牙技系二技。

## **五、 聯絡電話與網址**

(03) 9897396 轉 620

<https://www.smc.edu.tw/nss/p/68001>



# 餐旅與休閒遊憩管理科

## 一、 特色教學

- (一) 培養實務技能，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 (二) 掌握餐旅休閒遊憩業發展趨勢，安排飯店參訪及業者講習。
- (三) 輔導學生考取餐旅及休閒遊憩證照，落實技職教育精神。

## 二、 課程規劃

培育學生成為餐旅休閒遊憩產業所需的專業人才，共分為三大領域，以滿足學生多元的學習。廚藝學程

- (一) 餐旅服務管理學程
- (二) 休閒遊憩課程，以滿足學生多元的學習。

## 三、 就業發展

- (一) 擔任餐旅及休閒遊憩產業之從業人員。
- (二) 經營獨立餐飲及休閒遊憩事業。

## 四、 升學進路

可進入各大學校院之二技或插班大學之餐旅相關科系就讀。

## 五、 聯絡電話與網址

(03) 9897396 轉 660  
<https://www.smc.edu.tw/nss/p/66001>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 一、 特色教學

- (一) 培育學生具有醫學美容、美容美髮、化妝品調製等相關知識。
- (二) 結合流行設計、藝術理論與化妝品相關企業，使學生能充分發揮其獨立創造思考能力。
- (三)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落實技職教育之精神，並有一年的實習工作經歷，使學生能順利就業，迅速與職場銜接。
- (四) 增設寵物美容照護相關課程，拓展學生學習廣度與因應寵物照護的市場需求。

## 二、 課程規劃

以「醫學美容」、「彩妝造型」及「化妝品科技」為基礎，培育具有彩妝、美容、美髮專業技術與化妝品調製檢驗之化妝品專業人才，並積極輔導學生考取乙、丙級美容美髮專業證照。並增加寵物照護相關技能，拓展學生就業機會。

## 三、 就業發展

- (一) 從事醫學美容診所、SPA 生活館、化妝品工廠等相關行業。
- (二) 從事化妝品行銷管理。
- (三) 從事美髮相關之行業。
- (四) 擔任彩妝師、新娘秘書。
- (五) 寵物照護相關工作。

## 四、 升學進路

可藉由申請入學、技優入學等管道，進入各大學校院之二技或插班大學相關科系就讀。

## 五、 聯絡電話與網址

(03) 9897396 轉 650

<https://www.smc.edu.tw/nss/p/65001>



# 幼兒保育科

## 一、 特色教學

本科為宜蘭地區唯一具「教保員」培育資格之專業科系，以全人教育為核心，結合「證照導向」、「服務導向」與「專業實作導向」三主軸，培育兼具關懷力、合作力與專業力的幼保人才。課程著重實作與就業銜接，輔導學生取得教保相關證照，培養「帶得走的能力」與職場競爭力。並與多家嬰幼產業機構簽訂產學合作與實習契約，提供獎助學金與就業媒合，打造「學用合一、畢業即就業」的專業培育模式，成為區域教保教育的重要人才基地。

## 二、 課程規劃

課程以培養具專業素養、關懷實踐力與生命覺知的教保專業人才為目標，整合證照輔導、專業實習及 AI 幼兒照顧系統應用教學，強化學生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能力，提升職場即戰力。

## 三、 就業發展

- (一) 成為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或行政人員。
- (二) 進入早期療育相關機構工作。
- (三) 擔任幼教或文教產業之相關工作人員(安親班老師、兒童圖書館、才藝教室、親子館、社區保母系統等嬰童相關產業)。
- (四) 成為具有專業證照的托育人員。
- (五) 透過國內高普考試成為公職人員。

## 四、 升學進路

可藉由申請入學、技優入學等管道，進入各大學校院之二技或插班大學相關科系就讀。

## 五、 聯絡電話與網址

(03) 9897396 轉 630

<https://www.smc.edu.tw/nss/p/63001>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交通資訊



## 1. 自行開車：

◎由台北往宜蘭國道 5 號經雪山隧道，於羅東五結交流道下，往三星方向行駛至本校約七公里；台北至本校車程約 1 小時 30 分鐘。

## 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台鐵：搭乘火車至羅東站下車；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轉乘國光客運羅東往天送埤班車約 15 分鐘在大埔站下車即達本校。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twtraffi5c.tra.gov.tw/twtrain/>)

◎首都客運：台北市政府捷運站 2 號出口至市政府轉運站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於羅東轉運站新址下車(近羅東火車站後站)，車程約 50 分鐘。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capital-bus.com.tw/yilan/service.html>)

◎葛瑪蘭客運：台北轉運站 4 樓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於羅東轉運站新址下車(近羅東火車站後站)，車程約 1 小時 30 分鐘。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kamalan.com.tw/run.php>)

◎宜蘭勁好行：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搭乘公車「羅東往三星、天送埤」(1792) 班車，或其他經大埔站之公車，車程約 15 分鐘於「大埔站」下車，即可抵達本校。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s://e-landbus.tw/eLandBus/RouteQuery.aspx>)

